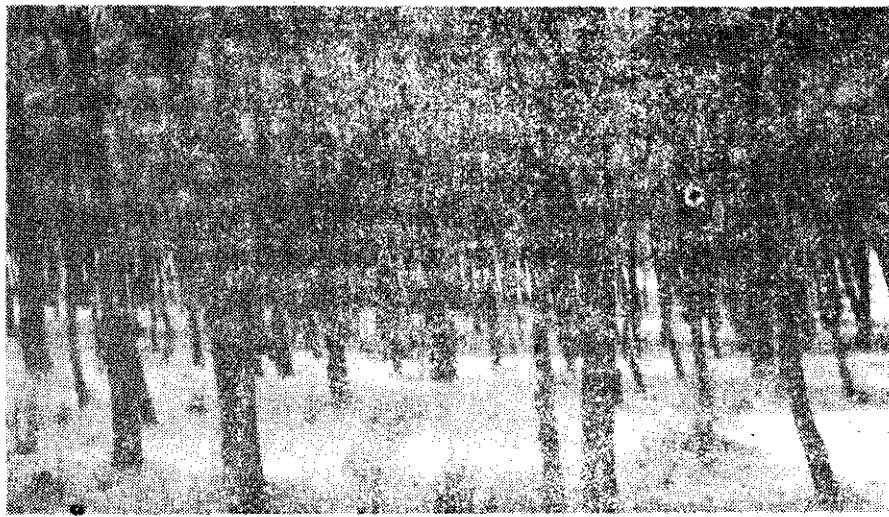


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



——積極執行
台灣林業經營
改革方案

■ 陳繁首 ■

海岸保安林：濱海地區防止飛砂，減少風害和潮害，保護內側農作和社區安全。

保護森林增進公共利益

森林本有防止天然災害，保護產業，維護生活環境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功能。本省由於林地面積佔總面積的一半以上(52.12%)，四面環海，又處在西南太平洋颱風圈內，降雨量和颱風特別多；更因為山勢陡峻，地質脆弱，河短湍急。每逢豪雨，就山洪爆發，嚴重危害下游人民的生命財產和公共設施的安全。久旱不雨則枯竭缺水，需靠森林覆蓋，以確保水土資源，維護國土保安，所以有保安林的設定。

本省保安林制度，開始在民前11年由日據台灣總督府用律令第10號制定「台灣保安林規則」，至今已有81年歷史。中間經過了很多次的法令修訂，直到本省光復後，改依我國現行森林法實施。當時因為本省森林在第2次世界大戰期間，曾被大量砍伐，尤其淺山地帶林地的改供糧食生產，到處變得荒廢不堪。即使屬於保安林區的，破壞也很嚴重。所以在民國40年間公布「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由此加速實施造林。

民國45年間，完成第1次本省森林資源和土地利用調查後，為集思廣益，經擬訂本省林業政策和經營方針，並經府會通過後轉奉行政院核定。根據林業政策第1條規定：「森林因國土保安之需要，經政府劃定為保安林者，不論所有權誰屬，應以公共利益為重，合理經營，永保森林被覆，必要時得收為國有。」民國52年間明令廢止了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

並以保安林由政府直營為原則。

行政院在64年6月19日院會中，對台灣林業經營作了原則性的指示，即今後林業經營應以國土保安的長遠利益為目標，不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並為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加擴大，減少森林採伐。省府遵即擬訂「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轉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到民國69年度止，對於執行成果績效，需要進一步加以檢討，為了使它更適合實情，經行政院再度在70年3月間修正核定實施。

由此可見，今後的台灣林業經營，既以國土保安的長遠利益為主，並擴大保安林區域範圍，即對於如何加強保安林的經營管理措施上，實有待我們加倍努力，才能達成這項任務。

現有保安林四十多萬頃

本省森林在民國65年還沒有實施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前是依據森林法編訂為保安林的，計有428處，面積366,849公頃。自實施66年度改革方案後，每年度增編保安林1萬公頃。截止69年度止，實際上已增編41,706公頃，即現有保安林有477處，面積合計408,555公頃。另為保護河川兩岸和限制伐木地區有10多萬公頃。這種關係國土保安上的林地，幾佔全省森林面積 $\frac{1}{5}$ 強。其中99%屬國有。公有和私有保安林僅佔1%。

截至民國70年止現有保安林按照種類區分如次：

種類	處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源涵養林	137	274,089	67.09
土砂杆止林	193	112,873	27.63
飛砂防止林	53	5,634	1.38
風景林	20	10,681	2.61
防風林	34	1,052	0.26
水害防備林	4	254	0.06
潮害防備林	7	184	0.04
魚附林	27	3,765	0.92
墊石防止林	2	25	0.01
合計	477	408,555	100

由於保安林確能發揮它對國土保安的效果，今後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謀取國民長遠福祉，除應繼續檢討並擴大保安林區域範圍外，對於現有保安林，應如何作更積極有效的經營管理，促進林木生機的旺盛，加強保持茂密的森林覆蓋，以確保水資源的供應，並避免或減少天然災害的發生，正是目前保安林經營上的重要工作目標。

選定保安林地區三原則

為了擴大發揮國土保安的效果，配合社會環境的需要，應繼續檢討現有保安林的配置和面積。在全省各重要集水區和地區，擴大編訂保安林，並依據各種保安林的編入目的和立地條件訂定作業方法。

有關擴大編訂保安林地區的選定原則如次：

①鐵路、公路兩旁和配合水庫、電源、給水等集水區的經營所必要地區。

②沿海地區為防止風砂、鹽霧的危害，保護農工企業，人民生命財產和公共設施等必要地區。

③為配合區域性計畫，重大建設，發展社區，觀光，美化環境，溪流兩旁和自然保護等認有必要的地區。



水源涵養兼土砂杆止保安林：延長水庫壽命，提供森林遊樂。

保安林編訂後適時檢討

保安林在編訂經過若干年後，為了社會環境的變遷和配合保安林經營方式，或加強它的經營內容，應適時實施檢討和改訂，所有重要工作內容如下：

①凡屬原編入目的已消失的，應該解除恢復為一般林地。又因它鄰接地區有需要編入為保安林的，應予調整編訂。並應重新查測修正那保安林區域範圍，以便加強管理。

②依據航空照片資料，並配合實地調查現有保安林的林況、地況，擬訂長期保育經營計畫，以便作為加強經營管理的依據。

經營保安林以管理為重

③為了確保國土保安的長遠利益，應嚴格限制，非因作業上需要，一律禁止採伐或掘取根株，或採取地被物，以免危害林地的被覆。

④凡經出租造林的督導限期完成造林。否則依約收回林地，並由政府實施造林。

⑤研究改良林相，把未能積極發揮國土保安效果的老齡林，或是低劣材積樹種，採取漸進方式，逐步實施林下栽植有經濟價值和生機旺盛的樹種，希望能獲得比較好的森林被覆，增強國土保安的效果，並可獲得木材的生產。

⑥依據保安林的編入目的，重新研訂本省各種保安林的作業方法，作更積極有效的經營，它的重點如下：

①全面清查保安林需要加強復舊造林區域，依據林務局所存航照資料和森林調查簿，把它的地區逐筆列冊，交由林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和有關機關派員

實地複查，並擬訂復舊造林計畫，分年完成造林，希望營造茂密的森林。

②保安林經營上有採伐必要的採用擇伐為原則。倘可實施局部皆伐時，亦應採取帶狀，或塊狀（圓狀）皆伐，並限在5公頃以內，更應把採伐地點分散在林地內各處避免集中。

③在單位面積的計算方面，以佔保安林面積最大宗的水源涵養林，土砂糾止林（佔全保安林94.72%），採取1林班或3百公頃為1單位（視為支流集水區）。如果那個林班超過3百公頃時，以每增加3百公頃為1單位來分別計算。並應扣除禁伐面積後，除以它的目標樹種（即所佔面積最大的主要樹種）伐期齡，或該保安林（或支流集水區）輪伐期（平均伐期齡）的面積為限。

④對於民間栽植較多造林樹種的伐期齡，應盡量降低，且對造林面積不到1公頃的濫墾地清理訂約造林案，放寬它的林木採伐到1公頃。又對於民間造林，要兼顧它的採伐成本，和國土保安，必要時准許3年以內的隔年作業，但最高也不得超過5公頃的規定範圍。

保安林設置靠全民合作

⑤主要溪流兩岸，嚴重影響水土保持地區，應設定不少於50公尺寬度的保護林帶，禁止開墾、採礦、採石或開設卡車路，以利維護河岸安全。

■溫元祥■

地·嶽·谷·瀑·布

地嶽谷，昔稱石厝，在玉井事業區第38林班番子坑溪，位於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距離玉井26.5公里。

地嶽谷瀑布，亦有人稱燕子巢瀑布，瀑高約5公尺，溪谷廣達10多公頃。從關山產業道路5號橋上望去，一邊是後堀溪，一邊是番子坑溪谷，碧水長天，景色自然怡人。溪谷內大石羅列，潺潺流水，清澈見底，環境粗獷幽靜，溪畔橫斜石壁，散生小灌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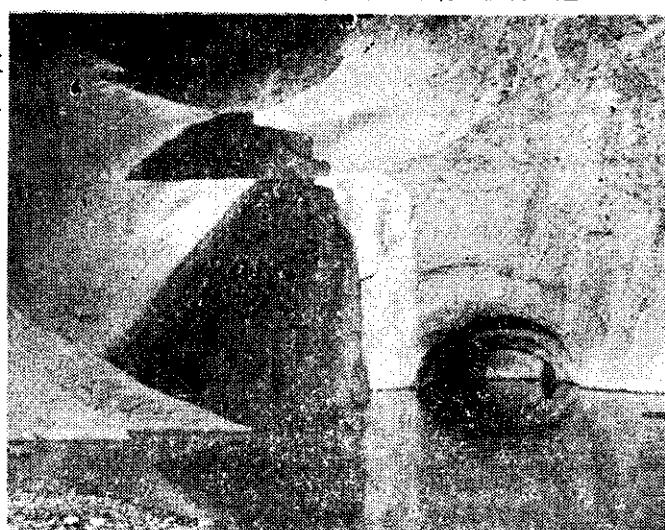
山頂竹林青翠，流泉面上有廣闊石坡，垂直而上，由石壁流水處有大小石洞，以前曾是燕子所居，但成羣飛燕的盛況已不復當年。

溪水表面雖然平靜，但山溪石

壁水源陡且深，水下暗藏漩流，水溫較冷，不宜游泳，亦不可靠近石坡探視石洞，恐失足滑落潭中，已有多人因此慘遭滅頂，務必注意安全。

由於石厝具有天然的屏障，噍吧哖抗日義士余清芳、江定、溫文等三百餘人，曾在此起義，故此地又是愛國先賢抗日聖

地之一，每逢假日很多遊客來此遊憩憑吊，青山翠谷，值得一遊。



大大小小石洞